

共青团晋城职业技术学院委员会文件

晋市职院团〔2021〕6号

关于团支部开展“学党史、强信念、跟党走” 专题组织生活会的通知

各团总支：

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“七一”重要讲话精神，落实“学史明理、学史增信、学史崇德、学史力行”要求，紧密联系团员思想学习工作实际，交流学习体会，对标先进标准、查找差距不足、激发责任担当，教育引导广大团员厚植爱国、爱党、爱社会主义的情感，树立远大理想，增强奋斗精神，争当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生力军。根据全团“学党史、强信念、跟党走”学习教育部署，各团支部要组织开展“学党史、强信念、跟党走”专

题组织生活会。

一、活动主题

学党史、强信念、跟党走

二、时间安排

2021年11月—12月

三、参加范围

2020级、2021级团支部

四、组织形式

组织生活会原则上以团支部为单位召开，结合团员先进性评价和团员教育评议、年度团籍注册工作同步开展。

五、主要环节

（一）开展会前学习

采取集中学习和自学相结合的方式，组织团员重点学习以下篇目和内容：

- 1、习近平总书记在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100周年大会上的重要讲话；
- 2、习近平总书记在纪念五四运动100周年大会上的重要讲话；
- 3、党的十九届六中全会主要文件精神；
- 4、《团章》（重点是第一章“团员”）；
- 5、《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团员教育管理工作条例（试行）》；
- 6、《新时代共青团员先进性评价指导大纲（试行）》（重点是

分领域团员先进性评价参考细则)。

以上内容应在召开专题组织生活会前均衡开展学习，11月底前完成。

(二) 撰写发言材料

团员要联系自己实际撰写心得体会，一般包括学习收获、自身不足、改进方向等方面的内容。重点对照习近平总书记对团员青年的一系列要求与希望，思考职责使命；对照先进党团员事迹，思考努力方向；对照团员先进性评价标准，查找不足、改进提高。

发言材料应符合个人实际、真实具体。突出侧重坚定理想信念、弘扬集体主义、勤奋刻苦学习、激发奋斗精神等内容。

(三) 召开组织生活会

1、唱团歌；

2、团支部书记汇报团支部今年开展党史学习，特别是学习习近平总书记“七一”重要讲话精神情况和组织生活会准备情况，并结合团支部工作和个人实际交流体会认识；

3、团支部委员、其他团员依次发言，其他团员对其进行评议，肯定成绩、指出不足；

4、开展团员先进性评价民主测评投票；

5、上级团组织负责人点评讲话；

6、重温入团誓词。

(四) 评价与结果运用

坚持民主集中制，根据《新时代共青团员先进性评价指导大

纲（试行）》，围绕“有信仰、讲政治、重品行、争先锋、守纪律”五个方面，采取个人自评、团员互评和组织评价相结合的方式开展团员先进性评价。

团员先进性评价结果作为确定团员年度教育评议等次的主要依据。在以支部为单位进行民主测评的基础上，支委会按照优秀、合格、基本合格、不合格四个等次，研究提出每名团员的建议评议等次，报学院团委批准。优秀等次团员数量应控制在参评团员人数的30%以内，凡本年度有纪律处分的团员不得评优。

六、实施要求

（一）分类指导

学院团委至少选取一个团支部，在准备充分的前提下，召开示范性组织生活会。可采取团干部现场观摩、视频会议等方式，强化示范带动。

（二）严格要求

各团支部要高度重视，精心组织，坚决杜绝弄虚作假、抄心得、装样子、走过场等现象，切实维护团内组织生活的严肃性。

（三）做好记录

12月31日前，将专题组织生活会开展情况录入党史学习专题组织生活会板块，包括党史学习教育类别、参与团员数、开展时间、内容及照片。各系团总支要做好相关材料归档。

学院团委要指导、督促和跟进团支部工作进度。要求团支部组织生活会情况和团员先进性评价、团员教育评议、年度团籍注

册情况务必分别在“智慧团建”系统记载、录入，并作为支部对标定级的评价内容。

共青团晋城职业技术学院委员会

2021年10月29日



